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毒聲字第9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蔡柏堅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  
10 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3226號、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9號），  
11 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蔡柏堅施用第一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  
14 逾貳月。

15 理 由

16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17 二、本案之法律適用說明

18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  
19 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  
20 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  
21 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  
22 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  
23 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24 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  
25 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26 上字第3826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二)、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之緩起訴所附戒癮治療之執行，  
28 係以社區醫療（機構外醫療體系）處遇替代監禁式治療，使  
29 施用毒品者得繼續正常家庭及社會生活，尚非集中於勒戒處  
30 所，受監所矯正、管理，仍難脫其「收容」或「處罰」外觀  
31 者，所可比擬，於機構外之戒癮治療難達其成效時，再施以

機構內之強制處遇，亦屬循序漸進之合理矯正方式。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2項之規定，若撤銷緩起訴處分後，係由檢察官依法「繼續偵查或起訴」（與修正前所定之「依法追訴」不同），亦即仍有現行條文第20條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俾利以機構內之處遇方式協助其戒除毒癮，同時仍再得為不同條件或期限之多元附條件緩起訴處分，法既無明文「戒癮治療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檢察官即應起訴」之規定，則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與「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已無法等同視之。是被告因施用毒品罪，經檢察官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且已完成所命履行之戒癮治療，期滿未經撤銷，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後，不得視為事實上已接受等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執行完畢，若戒癮治療並未完成，緩起訴經撤銷，更無從論以已有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之效果，均仍需先依修正後毒品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規定進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不得逕行起訴（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536號、110年度台非字第98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又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核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再者，依據西元2018年美國FDA 網站公布尿液中於施用海洛因、嗎啡後可檢出之時限為1至3天，惟毒品可檢出之時間，與服用劑量、服用頻率、尿液採集時間點、個案體質與代謝情況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108年1月31日FDA管字第1089000957號函參照，以上均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事項，先予敘明。

四、經查：

01 (一)、被告蔡柏堅確有以下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犯行：

- 02 1.於111年5月30日10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206  
03 室居所內，以將海洛因捲入香菸點燃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一  
04 級毒品海洛因1次（下稱甲案），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  
05 卷，且其於111年6月1日11時14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  
06 嘴啡陽性反應，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  
07 鑑定許可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尿液採驗代碼  
08 對照表（檢體代碼：0000000000號）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  
09 研究科技中心111年6月22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  
10 000000號）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1 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施用海洛因之犯  
12 行，堪可認定。
- 13 2.於113年10月15日10時2分許為高雄地檢署觀護人室採尿人員  
14 採集尿液送驗，經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以酵素免疫  
15 分析法（EIA）為初步檢驗，再以氣相/液相層析質譜儀法確  
16 認檢驗結果，確呈可待因及嘴啡陽性反應，可待因檢出濃度  
17 為389ng/mL、嘴啡檢出濃度為2988ng/mL等情，有該公司113  
18 年10月29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000000000  
19 號）及高雄地檢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  
20 體編號：000000000號）各1份在卷可憑。而依上開說明，本  
21 件部分即可排除偽陽性反應產生之可能，依上開尿液檢驗結  
22 果顯示，被告尿液中所呈現可待因、嘴啡濃度均甚高，足認  
23 被告確於上開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  
24 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5 1次（下稱乙案）無訛。準此，被告於前揭時間施用第一級  
26 毒品海洛因之犯行，洵堪認定。
- 27 (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  
28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08年1月3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高  
29 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毒偵緝字第248、249號不起訴處  
30 分確定，迄今並無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等  
31 情；本件甲案之犯行，前雖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

01 毒偵字第477號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  
02 為「自113年1月11日起至115年1月10日止」，惟因被告向高  
03 雄地檢署觀護人報到，接受採驗尿液結果呈毒品陽性反應，  
04 違背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即再犯乙案），經同署檢察  
05 官以113年度撤緩字第419號撤銷上開緩起訴處分，被告未聲  
06 請再議而確定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全卷資料無誤，並有上開  
07 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  
08 等件在卷可參。揆諸前揭說明，戒癮治療無論是否履行完  
09 畢，均無從認為被告事實上已接受等同「觀察、勒戒或強制  
10 戒治」執行完畢之處遇。本件甲、乙案之犯行係被告於前開  
11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所為，縱被告其間因犯施用  
12 毒品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仍應依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  
13 例第20條第3項規定，再予適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機  
14 會。

15 五、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用  
16 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緩起訴處  
17 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否對被告  
18 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並非施  
19 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  
20 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官之判斷有  
21 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自  
22 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經查，被告  
23 於甲案之緩起訴期間，再犯乙案，顯見被告戒毒意志薄弱，  
24 欠缺戒除毒癮之自律及決心。附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高  
25 度仰賴被告自律配合檢察官指定之條件，如參與醫療機構安  
26 排之一連串戒毒療程、定期報到及採尿、驗尿等，否則無法  
27 達到戒絕毒癮之目的，以被告過往行徑觀之，難期被告能憑  
28 自身意志完成社區處遇型之戒癮治療。是檢察官未再給予附  
29 命戒癮治療或其他條件之緩起訴處分，而聲請觀察、勒戒，  
30 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務  
31 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屬其裁量權之適法行使，本院應予尊

01 重。

02 六、綜上，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3 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5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鄭詠仁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蔡靜雯